2026-443

陕州区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工作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陕州区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陕州竞磋采购-2026-94、SZGZ[2026]157-ZC129

甲方：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二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10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甲　　方：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

乙　　方：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二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陕州区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工作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陕州竞磋采购-2026-94、SZGZ[2026]157-ZC129）、成交通知书及响应文件要求，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根据省级实施方案，统一使用“国土调查云”平台，通过资料补充、现场核实、走访调查等方式，开展外业调查，全面查明“一图一表”中所有图斑的损毁及成因类型、废弃情况等信息。在调查单位开展100%自查的基础上，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5]158号)要求，进行分级质量检查和成果审核，保证成果质量，采用“二上二下”的方式进行质量检查和成果审核。

二、服务范围：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下达三门峡市陕州区采矿损毁土地1091个图斑。

三、合同金额

依据成交通知书，确认技术服务费用总金额为：（大写）伍拾柒万伍仟元整（小写：￥575000.00元）。

四、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项目“一上一下”调查和填报工作，向甲方提交阶段成果，经甲方初审合格后报送省级核查，取得省级核查通过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支付合同款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小写：￥300000.00元），；

乙方完成项目“二上二下”全部调查和填报工作，向甲方提交全套完整项目成果，经甲方初审合格报送省级核查并取得省级核查通过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支付剩余合同款（大写）贰拾柒万伍仟元整（小写：￥275000.00元）。乙方须在尾款支付前，将全部通过省级核查的完整项目成果（含电子、纸质全套资料）移交甲方。

五、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完成全部调查、填报、“二上二下” 质量检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并报送完成省级核查。本合同履行至项目服务成果通过省级核查合格且全部成果资料移交甲方完毕止；如因上级政策、核查机制客观原因造成省级核查延后，乙方仍应在上述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调查、内业、自查、整改工作并提交全部成果，履行相应技术义务，双方可就验收时间书面协商顺延，顺延不免除乙方工作质量责任。因乙方自身原因逾期未完成全部工作，按本合同乙方逾期违约条款承担责任。

六、后续服务条款：

针对甲方在项目成果资料整理归档和应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乙方将指派技术人员，对甲方进行技术指导，解决甲方的问题。

七、甲方的义务

1、积极为乙方提供有关此项工作的资料。

2、应当保证乙方的作业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和帮助。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对应款项。

4、甲方负责对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随时进行抽查和检查，也可委托第三方对工作的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全过程质量监督控制。

八、乙方的义务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及甲方作业要求后，3日内组织技术人员进场作业。乙方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应与磋商响应文件保持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替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收到甲方有关材料及作业要求后 3 日内组织技术人员进场作业。

2、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4、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对各项工作的质量检查。

5、乙方对提供给甲方的成果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和转让。

6、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为项目设备和人员办理全部保险，费用自行承担。乙方在服务全过程确保安全生产、交通安全、野外作业安全。作业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群众矛盾纠纷、第三方索赔等一切事故，全部责任、赔偿均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九、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十、甲方违约责任

.1、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2、甲方未按要求支付给乙方项目款项，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利息，利息由甲乙双方协商而定。

十一、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新作业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的，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乙方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涉密资料、调查图斑数据、项目全部成果负有永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复制、转让，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如发生泄密，乙方承担由此造成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5% 违约金。合同终止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销毁全部留存涉密数据副本。

3、乙方提交成果经省级核查或甲方检查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偿返工整改；经两次整改仍达不到合格标准、无法通过省级核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包括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维权开支）。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补足差额。

4、本项目全部工作成果（纸质报告、图件、数据库、图斑表册、电子数据等）全部所有权、著作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为本项目实施目的有限使用，项目结束乙方不得留存、使用、对外发布本项目成果。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1、在解释或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定及时协商解决处理。

十四、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合同的终止

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价款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十六、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七、附则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甲方：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高阳路中段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二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道湛街100号1幢101

电　话：0379-6595203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正大国际广场支行

账　号：4105 0168 6508 0000 1853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